附件5：

廉洁从业告知书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廉洁高效营商环境，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不仅需要公职人员勤政为民、廉洁奉公，也需要经营主体诚实守信、廉洁从业。为此，特向经营主体告知以下情况：

一、经营主体实施有悖廉洁从业精神行为的，将记入警示名单、灰名单或者黑名单

“坪山区行贿（送礼）联合惩戒信息查询系统”将全面及时录入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提供的经营主体行贿（送礼）信息，并按警示名单、灰名单和黑名单进行管理。

二、经营主体应当积极践行廉洁从业精神，不得有如下行为

1.向公职人员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2.向公职人员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3.向公职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者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可能影响公职人员公正执行公务的。

三、经营主体被记入灰名单或者黑名单的，坪山区相关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1.降低采购和招投标项目诚信评分值；

2.申请坪山区产业用房租赁、产业扶持、保障房等优惠政策资格受到影响；

3.降低原合同标的额或缩短服务期限等；

4.限制或者取消参与坪山区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项目的资格；

5.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四、经营主体被记入警示名单的，坪山区相关部门虽不采取惩戒措施，但需对相关经营主体进行口头或书面提醒。

注：所有参与采购报名的单位在递交材料时，请阅读完此文并手写：已知悉。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